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02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03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5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7.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65.34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53.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7,211.8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30Z013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7,211.81
加:现金管理收益	914.74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01.11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前期项目建设投入置换	5,622.89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项目总额	32,387.62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16.86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7,3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6.86

(三)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25176	69,657.10	–	已注销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1504766600000043	–	91.58	活期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南支行	184271688220	–	25.28	活期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	–	已注销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19151000000138802	–	–	已注销
合计			69,657.10	116.86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2,445.28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4个项目分别为: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与承诺投资的差异金额	原因说明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3,111.87	21,416.30	-1,695.57	项目已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6,091.95	4,306.49	-1,785.46	项目已结项,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36	4,287.72	-1,976.64	项目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12,000.29	4,000.29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800.00	18,800.00	–	
6	超募资金-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4,943.63	–	-4,943.63	转入投资在建项目
合计		67,211.81	60,810.80	-6,401.01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5,622.89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20.94万元,公司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843.84万元。上述预先投入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2082号"鉴证报告;同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6.20	2026.6.2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000.00	2023.7.6	2026.7.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RYL09 [专享320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300.00	2025.7.22	2025.10.21
合计	/	/	7,300.00	/	/

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4,8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3,000.00万元。截至2025年7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安排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已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1,883.99万元(含应付未付尾款542.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7月予以注销。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024.47万元(含应付未付尾款2,510.8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9月予以注销。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16.86万元(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7,300.00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6.8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1.04%,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以及剩余超募资金转入投资建设在建项目。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23,743.63万元,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48%,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6月13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23,743.63万元,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48%,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23,743.63万元,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48%,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本次审议通过的超募资金额度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800.00万元。

2025年8月26日、2025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未使用的超募资金2,743.63万元及2025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2,200.00万元超募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一并全部用于在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同时,公司将"汽车轻量化锻件精密加工项目"名称变更为"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将该项目的原计划总投资额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5,733.87万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8,800.00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和"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产生的效益详见"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211.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81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0,810.80
	2023年度:30,028.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4年度:21,382.46
	2025年1-9月:9,400.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23,111.87	23,111.87	21,416.30	23,111.87	23,111.87	21,416.30	-1,695.57注1	2025/3/31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6,091.95	6,091.95	4,306.49	6,091.95	6,091.95	4,306.49	-1,785.46注2	2024/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64.36	6,264.36	4,287.72	6,264.36	6,264.36	4,287.72	-1,976.64	2026/5/31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12,000.29注3	8,000.00	8,000.00	12,000.29	4,000.29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468.18	43,468.18	42,010.80	43,468.18	43,468.18	42,010.80	-1,457.38	/
超募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8,800.00	18,800.00	–	18,800.00	18,800.00	–	不适用
2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	4,943.63注4	–	–	4,943.63	–	-4,943.63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	23,743.63	18,800.00	–	23,743.63	18,800.00	-4,943.63	/
合计			43,468.18	67,211.81	60,810.80	43,468.18	67,211.81	60,810.80	-6,401.01	/

注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695.57万元与该项目实际转出金额2,176.95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2: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1,785.46万元与该项目实际转出金额1,823.34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4,000.29万元原因系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和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结项转出结余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注4: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未使用超募资金2,743.63万元及2025年4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2,200.00万元超募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93.88%	2,236.41注1	–	–	2,329.58注2	2,329.58	是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93.26%	2,017.29注3	–	780.33注4	1,244.51	2,024.84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汽车轻量化锻件生产(一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承诺效益为第一年净利润4,472.82万元,第二年净利润为8,661.41万元,第三年净利润为8,629.79万元,该项目于2025年3月结项,故上表中列示的承诺效益为结项至2025年9月所属期间简单计算的承诺效益。

注2: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于2025年3月结项,故2025年1-9月实现的效益为2025年4-9月(结项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注3: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承诺效益为第一年净利润1,019.56万元,第二年净利润为1,995.45万元,第三年净利润为3,290.67万元,第四年净利润为3,284.38万元,第五年进入稳定期。该项目于2024年3月结项,故上表中列示的承诺效益为结项至2025年9月所属期间简单计算的承诺效益。

注4: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于2024年3月结项,故2024年度实现的效益为2024年4-12月(结项后)产生的实际效益。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1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富邦华一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年")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安徽美年提供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1,127,520.54	16,501,783,017.13
负债总额	9,352,597,857.35	9,410,288,39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86,401,211.46	1,587,222,557.55
流动负债总额	7,450,341,663.63	7,444,993,257.86
净资产	7,138,529,663.19	7,091,494,625.9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4,844,972.49	8,676,436,307.43
利润总额	123,185,275.35	532,493,152.42
净利润	90,993,572.28	398,003,218.44

2.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2号门负一层(北侧001-0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美年100%股权,安徽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815,045.98	863,350,219.59
负债总额	713,041,049.14	733,593,100.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8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6,740,963.62	674,994,056.76
净资产	140,773,996.84	129,757,118.7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962,422.66	574,238,884.53
利润总额	13,440,334.55	64,273,262.58
净利润	11,530,961.49	47,126,531.47

3.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白领氏大厦301、302、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100%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12,384.80	36,765,569.79
负债总额	17,950,011.82	21,698,353.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60,000.00	5,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545,591.59	16,148,243.87
净资产	17,762,372.98	15,067,215.9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72,276.82	27,252,900.26
利润总额	3,041,741.07	5,105,430.67
净利润	2,695,157.01	4,252,230.46

4.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纺时代大厦01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67,663,818.73	20,126,714,816.93
负债总额	10,843,480,221.19	11,423,788,765.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63,529,936.16	2,791,348,359.40
流动负债总额	8,250,931,424.39	8,726,430,22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07,937,317.35	7,911,964,163.3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5,390,135.63	10,701,990,901.10
利润总额	138,327,495.80	592,517,6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9,853.32	282,237,728.37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整。

2.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应向债权人偿付的主合同项下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等)及其他损失(以下简称"被担保债务")。为避免歧义,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在已经存在的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均属担保范围的一部分,受本合同项下担保的约束。(2)被担保债务之债权确定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期间("债权确定期间")。即使发生在主债权确定期间内的单笔债权到期日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或者主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或有债权转化为实际债权的时间超出主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3)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根据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增加,增加部分亦属于保证人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包括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票据到期日或类似债务履行期限(统称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2)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4)保证人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后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公司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授信申请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832.9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5.99%,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9,053.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74%;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554.4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美年大健康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健康);

2.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大健康);

3.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4.公司向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安徽美年);

5.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安徽美年);

6.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宁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郅立鹏、青岛众智达投资有限公司、陈继朝、杨波、袁军等共6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2025-199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7,666.41	840,144.72	-21.72%
营业利润	44,850.80	92,754.66	-51.65%
利润总额	47,355.78	93,457.02	-4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4.08	64,808.13	-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1.01	41,920.61	-7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86	-4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9.52%	降低2.9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7,356.44	1,261,136.71	-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6,225.96	525,364.85	2.07%
股本	75,697.58	75,697.5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08	6.94	2.0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处于外部环境复杂变化与内部模式深度转型的关键阶段,多重因素叠加对业绩形成了阶段性影响。中成药集采实际执行进度不及预期、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公司院内存量业务承受一定压力,而增量业务仍处于准入与成长期,对院内业务收入产生直接影响。同时,零售终端受阶段性客流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动销节奏有所放缓等因素影响,加之公司精品国药板块部分产品尚处于渠道拓展阶段,受行业波动影响较为显著。此外,公司内部渠道与模式变革正处于深化阶段,在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的持续战略性投入,短期内也进一步加剧了业绩压力。

受前述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毛利率同比均有所回落,累计实现营业收入预计65.7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72%;实现归母净利润预计3.5亿元,同比下降46%。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2.43亿元,同比增加6.1%,主要系参股企业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带动公司持有的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同比显著增长,预计金额为1.19亿元;此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0.7亿元,同比下降24.15%。在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下,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仍保持增长,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同比降幅相应有所扩大。

2026年,医药行业的调整态势预计仍将延续,公司内部的转型变革亦将进入攻坚克难的关键阶段。公司将依托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一体两翼"的战略布局,紧密围绕"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战略定位,积极响应银发经济政策与市场需求,持续深耕老龄健康领域。通过深化渠道精耕与品牌升级,不断提升终端动销能力;多措并举系统推进降本增效,提升精益运营与管控水平;进一步深化与华润三九的战略协同,丰富产品矩阵、强化品类联动,借助其在品牌、渠道与运营方面的资源优势,赋能院外零售业务发展,助力公司业绩稳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36号播恩集团办公楼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新华先生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股份110,840,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0,756,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5人,代表股份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2,707,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2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8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5%。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0,800,2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票24,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票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07%;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5%;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9%。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00,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66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07%;反对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5%;弃权1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坚鑫、刘家杰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204,78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46,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减持成交均价为22.51元/股,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暨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070,935股
持股比例	5.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070,9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减持数量	1,046,99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6日~2026年2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46,99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77~24.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567,176.3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7,793股
减持比例	0.8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023,9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影响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出售前		回购股份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78,800	100.00%	120,478,8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070,935	5.87%	6,023,940	5.00%
总股本	120,478,800	100.00%	120,478,800	100.00%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